

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议案被否决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 3、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与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7年10月31日下午14:00

网络投票时间：2017年10月30日至2017年10月31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10月31日上午9:30-11:30, 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7年10月30日下午15:00至2017年10月31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七大街71号凯莱英生命科学技术（天津）有限公司一楼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

- 4、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HAO HONG先生主持

6、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1人，代表股份119,982,69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2.1413%。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113,629,12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9.380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7人，代表股份6,353,57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7611%。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8人，代表股份17,528,57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7.6175%。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17,381,9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7.5537%。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股份146,67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637%。

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或列席了现场会议。

二、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1、关于为控股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9,859,64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974%；反对123,0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02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17,405,52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2980%；反对123,0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702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该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经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上述议案获得通过。

2、关于为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9,859,64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974%；反对123,0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026%；弃权0股（其中，因

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17,405,52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2980%；反对123,0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702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该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经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上述议案获得通过。

3、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9,837,71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792%；反对24,97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08%；弃权120,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00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17,383,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1729%；反对24,97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425%；弃权120,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6846%。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经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上述议案获得通过

4、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选举非独立董事）

4.01选举HAO HONG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150,880,497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5.7525%。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17,391,901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203%。

4.02选举YE SONG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113,639,121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7134%。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17,391,901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203%。

4.03选举杨蕊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113,629,122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7051%。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17,381,902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632%。

4.04选举洪亮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113,629,122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7051%。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17,381,902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632%。

4.05选举林凌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113,629,123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7051%。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17,381,903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632%。

4.06选举杨晶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113,629,123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7051%。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17,381,903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632%。

上述各项议案采取累积投票制逐项进行表决，非独立董事候选人HAO HONG先生、YE SONG女士、杨蕊女士、洪亮先生、林凌先生、杨晶女士均获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当选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三年，自本次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5、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选举独立董事）

5.01选举潘广成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113,629,123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7051%。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17,381,903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632%。

5.02选举李兴刚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113,629,123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7051%。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17,381,903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632%。

5.03选举张昆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132,249,811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0.2246%。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17,381,903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632%。

上述各项议案采取累积投票制逐项进行表决，独立董事候选人潘广成先生、

李兴刚先生、张昆女士均获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当选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三年，自本次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由9人组成，其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6、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非职工代表监事）

6.01选举狄姗姗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同意126,042,912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5.0514%。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17,381,9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632%。

6.02选举智欣欣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同意113,629,12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7051%。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17,381,9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632%。

上述各项议案采取累积投票制逐项进行表决，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狄姗姗女士、智欣欣女士均获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当选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与近期公司职工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张婷女士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三年，自本次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中，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孙艳利律师、马荃律师到会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该法律意见书全文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四、备查文件

- 1、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一日